

111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33666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優秀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~11 月 2 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(新竹市東區公園路 295 號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本比賽：
 - (一)參加 111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桌球項目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學校之各隊選手。
(因總統盃 110 年未舉辦，111 年擬延期舉辦，今年暫增本項資格取代。)
 - (二)參加 110 年度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。
 - (三)參加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各縣市桌球代表隊選手。
 - (四)國、高中參賽資格：
 1. 參加 111 年全國自由盃中學組獲得高中組團體賽前 5 名選手、國中組團體賽前 3 名選手。
 2. 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項目高中組團體賽、個人賽(單、雙、混雙)前四名選手，國中組個人賽(單、雙、混雙)前八名選手。
 - (五)15 歲以上各級國手(15 歲、17 歲、19 歲、成人國手、大專國手「公開組單打前 8 名」)。
 - (六)臺灣體育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五名。
 - (七)基隆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彰化縣體育總會

會桌球委員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臺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澎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金門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，連江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得推薦男、女選手各 2 名參賽。

(八)承辦縣(市)得另增推薦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三名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(1)男子單打賽。(2)女子單打賽。(3)男子雙打賽。

(4)女子雙打賽。(5)混合雙打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各組資格賽採 5 局 3 勝制，各組決賽前 8 名採 7 局 4 勝制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將報名資料(WORD 檔)存檔，以電子郵件報名，於 111 年 10 月 4 日 17:00 前傳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：

[1. ami090663@gmail.com](mailto:1.ami090663@gmail.com)。

[2. ctta27789942@gmail.com](mailto:2.ctta27789942@gmail.com)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)。

(二)參加資格務必填寫詳細(僅參加雙打者亦須填寫資格)。未填寫或填寫不清不實者，均以資格不符論，取消其報名。若重複報名，大會有權刪除重複部分。

(三)抽籤後，若因大會審查疏漏，以致發生同一選手有二個以上之籤位，則以籤位在前者為參賽資格。

(四)不符上列資格情況者，其報名由大會自行刪除，將不另行通知，報名費不退還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二、報名費：單打每人新臺幣 300 元，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，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(教練報名人數：3 位選手 1 位教練)請各單位備齊應繳報名費，於 10 月 28 日比賽會場報到時繳交，並領回收據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正，在本會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STIGA PERFORM 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
十五、比賽用桌：CHANSON CS-6900 桌球檯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0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桌球規則。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(請勿穿著白色主體運動服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

※雙打選手應穿著主體顏色相同之服裝。

(二)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前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三) 參賽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若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單打錄取前 8 名，雙打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本比賽獲預賽單打前 32 名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、預賽雙打前 16 名之選手以上者(含決賽種子)，取得報名參加 112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之資格。

(三) 男、女單打冠軍獲選為 112 年度當然國手。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電話:(02)2778-9945 傳真(02)2778-9945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、凡未報名參加本次比賽或比賽時無故棄權之選手，均不得報名參加 112 年度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二十一、請假者，請假單需有本人及教練簽名並附相關事實之證明正本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全國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領 隊： 管 理：

教 練： 電 話： 手 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子單打賽

女子單打賽

編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
1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6		年 月 日		
7		年 月 日		
8		年 月 日		
9		年 月 日		
10		年 月 日		

報名費總計	NT\$	
-------	------	--

111年全國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領 隊： 管 理：

教 練： 電 話： 手 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子雙打賽 女子雙打賽

編號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
1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
報 名 費 總 計	NT\$	
-----------	------	--

111 年 全 國 桌 球 錦 標 賽 報 名 表

報名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領 隊： 管 理：

教 練： 電 話： 手 機：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混合雙打賽

編號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請填年度盃賽組別名次
1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2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3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4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5		年 月 日		
		年 月 日		

報名費總計	NT\$	
-------	------	--

--	--	--